

## 國立台灣美術館資料中心閱覽證申請表

國立台灣美術館資料中心對於讀者辦理閱覽證之相關內容說明如下，請詳細閱讀。

一、辦理/補辦閱覽證費用為新台幣五十元整。

二、個資告知與同意條款：

甲、本申請單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供本館資料中心辦理閱覽證、訊息聯絡及建立讀者資料庫。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館個人資料，但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將影響辦證之權益。

乙、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本館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館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，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
丙、本館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處理、利用及維護您的個人資料。您有向本館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複製、更正、刪除或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等權利，但因本館執行職務所必需者，本館得拒絕之。

丁、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館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三、使用本館資料中心各項資源請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，違者自負責任。

四、閱覽證應妥善保管，如有遺失，應立即向服務台掛失，否則如有被冒用情形需自行負責。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上述相關內容，請簽名：\_\_\_\_\_

新辦 補辦

閱覽證號碼：\_\_\_\_\_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 Name		生日 Date of Birth	YYYY / MM / DD
聯絡電話 Phone Number		身分證字號 ID Number	
電子信箱 E-mail			
備註 Note			